

来源：防骗大数据

受朋友之托网购虚拟货币Plus币，商定卖出虚拟货币后款项均分，孰料发货后一直未收到货款，采购虚拟货币一方遂将朋友诉至法院，要求其承担采购货币的损失。近日，经开区法院审理了该起虚拟货币引发的纠纷。

(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：FPData)

正文共：914 字
阅读时间：3 分钟



题图：网络配图

法院经审理查明

原告王某与被告徐某经人介绍相识后成为朋友。2019年7月中旬，被告徐某拟向一个微信客户出售Plus币并询问原告王某是否有货。

在得到肯定答复后，原、被告合意完成交易并赚取交易差价，由被告负责洽谈，原告负责向其他人进购Plus币，两人商定赚来的款项由两人均分。

随后，原告从其他人处购买了30个Plus币并支付至被告指定的网络地址。发货后，因未收到货款，被告向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中山南路派出所报警，原告为此垫付了购买该30个Plus币的货款，计7500元。

后原告认为被告在货币交易中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其在此次Plus币交易中应承担的货款采购部分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支付其垫付的Plus币采购款项的一半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八条规定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（本文转自防骗大数据：FPData）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规定，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卷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融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任何组织何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